

证券代码：830809

证券简称：安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03

##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暨触发终止条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7月11日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。

### 一、 股份增持情况

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增持主体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计划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（2024年8月1日-2025年1月31日）增持公司股票。

截至2024年12月5日，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.95元，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已触发终止条件，故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义务已终止。

#### （一） 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计划实施前持 股比例（%）
刘建波	实际控制人	39,427,668	6.57%

注1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波家族（包括刘国安、刘建波、朱荣华、李忠四人，其中刘国安为刘建波之父，朱荣华为刘建波之母，李忠为刘建波之妻），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增持计划由刘建波一人实施；

注2：上述所列持股数量不包括间接持股数量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,531,1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07%。

## （二）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

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《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。

## （三）增持措施实施结果

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；
2.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；
3. 已达到预计的回购数量或增持数量；
4. 资金使用完毕；
5. 其他终止条件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.95 元，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已触发终止条件第 2 条，故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义务已终止。

截至触发终止条件之日，公司增持主体尚未开始增持公司股票。

股东名称	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比例（%）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价格区间（元）	增持总金额（元）	增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（%）
刘建波	0	0%	——	——	——	0	是	39,427,668	6.57%

## （四）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；

2、本公司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

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。

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5日